

贾汪区凤鸣海小学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贾汪区凤鸣海小学工程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鲁尔大道南侧，融创风雅颂西侧，占地面积 36666.3m²（约 55 亩）。根据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凤鸣海小学工程项目的选址建议》与《贾汪区凤鸣海小学工程项目选址建议附图》，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

2022 年 3 月，受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贾汪区凤鸣海小学工程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 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按照 40m×40m 网格布点法共布设 23 个快速检测点位，对土壤表层样品进行现场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在调查地块东南侧 25m 处布设 1 个对照点，土壤快速检测点深度均为 0~0.2m，PID 和 XRF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通过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可确定，调查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的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调查地块内土壤无污染痕迹，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后续中小学用地的建设。

(3) 建议

(1) 应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在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场地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场，保持地块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地块在后续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通讯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滨河路

联系电话：叶锋 15262062696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联系电话：毕梦瑶 15950666553